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7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17 年 7 月 11 日、7 月 12 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已经与雄安新区筹备工作委员会签署协议，协议中包含一个“新安小镇”计划。

二、关于相关报道情况的说明

就上述报道，公司说明如下：截至目前公司并没有与雄安新区签署任何合作协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